**采购需求**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红蓝光治疗仪 | 1.光源结构及材料：半导体固态光源（点阵芯片集成式）；2.光谱峰值波长：红光635nm±10nm；蓝光456nm±10nm；3.最大输出功率：≥12W；4.有效蓝光辐照度：≥200mw/cm²(多档精密可调)；有效红光辐照度：≥90mw/cm²(多档精密可调)；5.最大治疗深度：治疗仪最大治疗深度≥0.25mm；6.有效辐照面：圆形直接输出：距离出光口外表面3cm，光斑直径≥9cm；7.光治疗面积：距离窗口50mm处的面积（280mm\*450mm）≥126000 mm²，治疗光源板可全方位360°旋转照射；8.治疗仪定时时间范围：1-60min；连续可调，步距1min；误差±10%；9.治疗头：单治疗头设计，并且每个治疗头都可以发红光、蓝光、复合光；10.显示器：彩色高清触摸显示屏；11.能量调节方式：多档精密可调；12.悬挂物（治疗头）：安全工作超荷：4kg 最大工作超荷：6kg。 | 台 | 1 | 4万 | 需配备医患防护眼镜各两副 |
| 说明：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标明所投货物的品牌与参数，保证原厂正品供货。2.供货、安装、调试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完成。 |

**二、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三、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至少为**三年，**质保期从货物验收合格后算起。

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1小时内应答，2小时形成解决方案。逾期采购人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四、验收**

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1. **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总价进行报价，其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报价内应包含产品费用、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税费、检验费、保险费、仓储费、印刷费、包装费、安装调试、培训、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中标，中标价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六、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采购人在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余款10%待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在30个日历天内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

**七、其他要求**

1.按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中标人须无条件满足采购人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

2.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按照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负责运输。中标人所投品牌货物在供货或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和使用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采购人满意，且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